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孫鈴明	服	務	機		1.台灣糖 業部	業股份有限公	司生物	7科技事	職稱	1.副執行	ř長	
配	隅 及 未	成	年	子	女		配	偶	及:	<b>未成</b>	年 子	女	
稱	謂		-	姓	R	;	稱	謂			姓	名	
配偶		段菊草	Ĕ										

#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南市	永康區東橋段			3,874.58	6分之1	孫鈴明	變更信託銀行		
臺南市	永康區東橋段			313.03	10 分之 1	孫鈴明	變更信託銀行		
臺南市永康區東橋段				3,874.58	6分之1	段菊華	變更信託銀行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dio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問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.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、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孫鈴明,段菊華

通知日期:106年12月13日